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0 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F10134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	2017年8月24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14-2017年1-6月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	2017年12月20日	1、《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运作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报告；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仔细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认为：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专业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监事会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加强内审部门组织建设，完善内部审计机制，不断加强审计工作。监事会将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进一步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本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